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業務之更新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因就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欠 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td (「Petrolimex」) 總額超過三千萬美元的債務提供擔保而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據破產程序 HCB6051/2018 裁定破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Petrolimex、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有關償還 Petrolimex 現有債務之和解協議，並將妥善解決所欠 Petrolimex 的所有債務。

至此本公司已與大多數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Broad Action Limited、澳門國際銀行、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新加坡分行及 Slaughter and May。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亦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

通過妥善處理有關薛博士提供個人擔保的大多數債權人之債務，預計此舉將有助薛博士加快解除破產程序。

而作為主要合作夥伴，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向本公司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約三億六千二百萬美元為期五至十二年不等的融資，以收購本公司的債務及對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了重組之後，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供了三千萬美元貸款，以支持本公司之營運並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及疫情期間的營運提供了大力支持。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